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1)

網址：<http://www.luxey.com.hk>

**自願公佈**  
**有關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該等公佈中提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劉先生」）涉及另一項高等法院訴訟HCA 1827/2013（已轉至HCCL 34/2013）（「該訴訟」），據此，劉先生在王善豐（又稱Wong Sin Lei及前稱為王談意）及孫小翔提出的反索償中列為被告。

本公司已獲劉先生知會，上述王善豐及孫小翔於該訴訟中對劉先生提出之所有索償均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被高等法院駁回。此外，上述王善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被高等法院判定為破產。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劉智遠先生（主席）及劉進發先生，以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茂博士、譚榮健先生及馮燦文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保留最少七日。